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将专门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20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11,601.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88,394.8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2-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190089787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完成董事会的决定,并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次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28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0.75	0.15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71	34.95	6.81	19.48%
合计		72	35.70	6.96	19.50%

注: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之规定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0.75	0.075	1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5	4.05	0.393	9.70%
合计		6	4.80	0.468	9.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2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5,176,712	74,280	105,250,9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6月14日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2B0191),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4,280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3,033,595.2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74,28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959,315.2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98,180.86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5,250,9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 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定盘价

6、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产品收益率。成都银行承诺保证产品保底收益率为1.54 %。产品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79",该产品于2023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该产品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3月2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 期"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近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5.77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5.77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4,807.69万元,剩余15,048.08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480.77万元,剩余4,663.46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4,807.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9,855.77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泰豪军工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0	72.9291%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4.0208%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69	7.0124%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88	2.812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2.8050%
6.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0.4207%
合计		68,559.70	100.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48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5,144.23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上海红生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	72.9291%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6	14.0208%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7	7.0124%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9	2.812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1	2.8050%
6.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	0.4207%
合计		6,855.97	1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的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50%的增资款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增资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公司在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增资款支付之日称为"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为避免疑义,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亏损等公司损益由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除非剩余增资款支付前本协议终止,此时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应以全部认缴注册资本计算)。

3、投资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自付费用完成以下事项:根据适用法律,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投资方应作出必要行动,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前述事项。

如目标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而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0%×(交割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通过发行泰豪科技股份以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后30个月内完成,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应不晚于交割日后48个月内完成。如泰豪科技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启动和/或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泰豪科技和/或目标公司对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就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完毕全部签署盖章版本尽职调查报告之日。

为免争议,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期限的前提下,同时启动投资方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泰豪科技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投资方未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集团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e)目标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完成偿还;或(b)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后续安排

1、公司将依据本次与中兵国调基金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尽快完成相关交割事项;

2、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目标公司后续可能还将与中兵国调基金的其他指定主体再签订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投资协议,公司将与中兵国调基金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后续投资协议的签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协议相关交割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白雪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白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白雪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唐满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唐满昌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满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职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就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止目前,唐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093,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09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1,626	99.9984	1,500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539,626	99.9842	1,500	0.01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4、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海峰、高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4,849,3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27,294,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7,554,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3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7,294,788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984

注: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股份数额。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594,571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董事长刘冲先生、董事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朱媚女士、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4,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20,400	0.0003
H股	443,673,527	99.1328	65,044	0.0145	3,816,000	0.8527
普通股合计:	6,768,568,105	99.9073	2,444,854	0.0361	3,836,400	0.0566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4,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20,400	0.0003
H股	443,673,527	99.1328	65,044	0.0145	3,816,000	0.8527
普通股合计:	6,768,568,105	99.9073	2,444,854	0.0361	3,836,400	0.0566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4,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20,400	0.0003
H股	443,673,527	99.1328	65,044	0.0145	3,816,000	0.8527
普通股合计:	6,768,568,105	99.9073	2,444,854	0.0361	3,836,400	0.0566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4,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20,400	0.0003
H股	443,673,527	99.1328	65,044	0.0145	3,816,000	0.8527
普通股合计:	6,768,568,105	99.9073	2,444,854	0.0361	3,836,400	0.0566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4,578	99.9621	2,395,610	0.0378	4,600	0.0001
H股	447,32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215,105	99.9611	2,460,654	0.0363	173,6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2,678	99.9620	2,395,610	0.0379	6,500	0.0001
H股	447,320,504	99.9477	65,067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213,182	99.9611	2,460,677	0.0363	175,500	0.0026

7.00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8,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16,400	0.0003
H股	447,32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219,105	99.9612	2,444,854	0.0361	185,400	0.0027

7.02议案名称: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8,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16,400	0.0003
H股	447,32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219,105	99.9612	2,444,854	0.0361	185,400	0.0027

7.03议案名称: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8,578	99.9621	2,379,810	0.0376	16,400	0.0003
H股	447,32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219,105	99.9612	2,444,854	0.0361	185,400	0.0027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0,961,835	99.8999	6,316,551	0.0998	16,402	0.0003
H股	428,109,185	95.6552	19,276,385	4.3070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49,071,020	99.6195	25,592,936	0.3778	185,402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681,378	99.9587	2,597,010	0.0410	16,400	0.0003
H股	447,32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普通股合计:	6,772,001,905	99.9580	2,662,054	0.0393	185,400	0.0027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681,278	99.9587	2,597,010	0.0410	16,500	0.0003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47,360,527	99.9477	65,044	0.0145	169,000	0.0378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390,580	98.8222	2,379,810	1.1678	20,400	0.0100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390,580	98.8222	2,379,810	1.1678	20,400	0.0100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90,580	98.8222	2,379,810	1.1678	20,400	0.0100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390,580	98.8222	2,379,810	1.1678	20,400	0.0100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390,580	98.8222	2,395,610	1.1755	4,600	0.0023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388,680	98.8213	2,395,610	1.1755	6,500	0.0032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201,394,580	98.8242	2,379,810	1.1678	16,400	0.0080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201,394,580	98.8242	2,379,810	1.1678	16,400	0.0080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201,394,580	98.8242	2,379,810	1.1678	16,400	0.0080
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97,457,837	96.8924	6,316,551	3.0995	16,402	0.0081
9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177,380	98.7176	2,597,010	1.2744	16,400	0.008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9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璐、孔德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